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第三條 組織與成員

本委員會主要工作為永續發展決策與推動之專責單位，負責環境永續政策、社會責任政策、公司治理相關管理方案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提呈董事會報告。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含董事長)、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由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任期為三年，得連任。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另依實際需要指派專責人員擔任總幹事一職。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由主任委員另為指派。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關懷小組等，功能小組因應需求改變得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調整。

各功能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執行情形，並應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之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重點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之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本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本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沿革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